

#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總則

105.0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08.06.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13.02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，依本所規範修課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，並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。自 113 學年度起，研究生畢業學分修訂為 31 學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個學期結束前，就主要研究領域報請所長核定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，兼任教師（含校內、外合聘教師）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。如有超出名額限制情形，經所長同意後，提所務會議報告核備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（含校內、外合聘教師）為原則，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前，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：
- (一)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個學期結束前發表碩士論文提綱，論文提綱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研究生發表論文提綱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。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學位考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。休學期間得申請發表論文提綱。
- (三) 申請及辦理時間：  
申請時間：自開學日起至每學期第 12 週截止，截止日以本所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。  
辦理時間：以每學期第 14 週為原則，以本所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（另訂之）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。
- 第八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
- (一) 開放本所研究生至外校（含國內、外）或本校外所選課（碩士進修專班 課程除外），選修科目為本所無開授且與考古課程相關者，經所長同意，得抵認為畢業學分。若需併入抵認為畢業學分者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。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，符合學校規定且經所務會議通過者，得採認其學分。
- (二) 研究生第一、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本所課程。
- (三) 研究生須參與本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。
-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有關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